

全院同学：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用实际行动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和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团结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国之大者”，在农业强国建设中挺膺担当，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现就 2023 年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安排如下：

一、实践对象

面向我院全体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本科生及研究生，支持和鼓励跨学校、跨校区、跨年级、跨专业组队。

二、实践主题

学习思想跟党走 勇当先锋建新功

三、实践内容

（一）实践主题

1. 聚焦红色基因传承，担当青年使命

广泛开展红色专项实践，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形成有真实情感的心得体会、有理论深度的调研报告、感染力强的视频作品等实践成果，在实践教育的生动过程中，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

2. 聚焦理论普及宣讲，唱响青年强音

组织大学生走基层、进社区、入乡村、访农户，面向广大普通基层人民群众和青少年群体，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

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和给青年学生回信等为主要内容，键对键、面对面，分众化、互动式、小范围开展有内涵、接地气、聚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讲透创新理论、讲好发展成就、讲清形势任务、讲明发展前景。

3. 聚焦乡村振兴，勇当青年先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大科技小院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发挥我校专业优势，将课堂学习和乡村振兴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天府粮仓建设、各地特色产业发展等内容，通过乡村调研、科技助农、农旅融合、电商兴农等多形式投身乡村振兴，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4. 聚焦发展成就观察，坚定青年自信

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中国大地为课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通过国情考察、社会观察、调查研究、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坚定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5. 聚焦美丽中国建设，争做青年卫士

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论，组织学生深入城市社区、县域场镇和基层农村，投身“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保护母亲河”等环保行动，向公众宣传生态环保知识，开展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环境问题调研、水资源保护等实践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6. 聚焦基层志愿服务，传递青年温暖

引领大学生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青年学生主动深入社区、乡村、中小学校、福利机构等地，开展节约粮食主题宣讲、扶残助弱、法律援助、阳光支教、关爱“一老一小”等志愿实践活动，推进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积极参与大运会相关志愿服务，在服务中展示青春风采，在奉献中传递青年温暖。

7. 聚焦就业创业实践，展现青年作为

组织动员大学生进政府、社区、园区、企业，参加政务实践、企业实习、兼职锻炼、职业体验、创业锤炼等实践活动。立足社会需求、运用专业所学，结合“挑战杯”“创青春”等项目孵化，通过科创试验、技术转化、成果落地等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提升科创能力，在科创报国的实践中体现青年作为。

8. 其他实践活动

结合学科优势和专业特长，聚焦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围绕学校“十四五”规划目标，发挥实践育人功能，广泛开展特色化、专业化、项目化的社会实践。

（二）实践专项

1. 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实践计划

（1）乡村振兴地方专项：按照“校地搭台、项目对接、产教融合、青年参与”的思路，发布乡村振兴雷波、蒲江、新津、崇州等地实践专项，通过“地方需求清单发布+揭榜挂帅+遴选优化组合”的方式开展实践活动，引领青年厚植爱农情怀，练

就兴农本领，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具体实施另行通知）

（2）乡村振兴“科技小院”实践服务专项：鼓励聚焦需求，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鼓励交叉融合，组建特色的“科技小院”社会实践服务团（队），创新实践形式、丰富实践内容，助力科技小院服务功能发挥和育人质量提升。

2. 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

结合专业特色，积极探索大学生社区实践的组织创新、机制创新。推进与街道（乡镇）、社区（村）、“青年之家”等基层组织和团属青年校外活动场所结对共建，推动以班团支部为单位组队参与社区实践。积极参与“逐梦计划”“各地返家乡实践”，走进社会基层，了解社会实际、服务人民群众，认知国家治理体系，强化时代责任，提高社会化能力。

（三）实践课题

充分利用社会实践，开展自然科学、科技发明、哲社类等课题研究，结合“挑战杯”科技竞赛和创业竞赛，开展重点课题遴选和项目支持。（具体实施另行通知）

四、实践方式

（一）团队形式

自行组队，成员可跨班级、专业、学院，鼓励实践团队邀请研究生及其他高校学生加入团队。团队成员应为6-15人，实践时长不少于7天，原则上每人参加1个团队，法学院学生占团队比一半及以上方可在法学院立项申请。

（二）个人形式

按照“返回家乡、就地就近”原则，积极参与返家乡实践、到社区报道实践以及其他社会实践，实践时长不少于 7 天。

五、实践要求及材料报送

（一）实践要求

1. 每个团队必须**配备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 3 名。加强团队实践前中后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实践质量。

2. 每队**配备宣传员至少 1 人**，负责团队简报与新闻稿修改与投递，加强对优秀团队和个人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我院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社会影响。

3. 每位参与实践的同学均需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 3），提交《社会实践家长同意书》（附件 4）。

（二）材料报送

1. 团队形式

自愿申请重点实践团队立项的团队填写《2023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申报表》（附件 1）和《2023 年学生暑假社会实践团队汇总表》（附件 2），并于 6 月 8 日前以“团队名称”命名将相关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学院实践部邮箱（3280879291@qq.com），学院将推荐**重点团队 0-2 个**至校团委。

其他申请社会实践的团队于 6 月 10 日前以“团队名称”命名将《2023 年学生暑假社会实践团队汇总表》（附件 2）发送至实践部邮箱。

2. 个人形式

以个人形式参与实践的同学在**组织委员处**报名，组织委员收集信息后，于 6 月 10 日前将《班级个人社会实践参与情况汇

总表》（附件 5）发送至实践部邮箱。

3. 其他事项

《安全责任承诺书》、《社会实践家长同意书》与相关其他材料**一同提交**至实践部邮箱。（纸质档拍照或扫描）

团队材料由队长上交，个人材料由组织委员统一提交至实践部邮箱。

如需学院开具**社会实践介绍信**，自行下载并填写《法学院学生社会实践介绍信》（附件 8），交实践部工作人员加盖电子章。

其他相关事宜群内通知，请各团队队长加入“2023 暑期社会实践队长群”（676345901）；后续通知将于组织委员群和法学院实践交流群（517234381）发布。

六、项目资助

重点项目资助。校团委最终将遴选不超过 30 个校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根据实践效果给予不超过 2000 元/队的后续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国家级、省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

课题项目资助。校团委根据申报情况遴选重点社会实践课题，给予 1000-3000 元/项的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参加相关竞赛。

七、总结表彰

本次暑假社会实践，校团委将于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展社会实践十佳团队、优秀品牌项目、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社会实践优秀通讯员、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社会实践优秀视频、社会实践优秀图文等奖项的评选表彰。（具

体评选细则另行通知)

学院将根据《法学院 2023 年暑假社会实践评优细则》(附件 6) 评选出 2023 年暑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先进个人、优秀通讯员和优秀班集体** 4 项荣誉。

实践团队或个人**实践时长**不少于 14 天方可参评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优秀团队”; 不少于 21 天方可参评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优秀团队”。

(一) 荣誉奖励

1. 对以个人形式参与暑假社会实践并表现优异的同学给予“先进个人”的荣誉。

2. 对基础材料齐全的团队按一定比例给予“先进个人”名额; 对基础材料完备、表现突出的团队给予“优秀团队”的荣誉并适当提高团队的“先进个人”评优比例。

3. 对在本次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通讯员给予“优秀通讯员”的荣誉(可以兼得“先进个人”)。

4. 对在本次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班级给予暑假社会实践“优秀班集体”的荣誉。

5. 若出现实践团队或个人未按时提交实践材料、拒绝配合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安排, 则压缩评优比例、名额或不对其进行评优表彰。

(二) 二课赋分

1. 每位参与暑假社会实践、基础材料上交完备的同学,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同学获得**德育版块 1 分**二课加分。

2. 获得暑假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通讯员”荣誉

的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同学可再获得德育版块社会工作获评表彰 2-3 分（评优不重复，只评一次；2020 级同学只有获得校级奖励才能获得附加分）。

八、注意事项

（一）**落实安全责任，坚守安全底线。**加强实践团队管理和安全保障，提前了解实践地自然条件等信息，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做好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和处置。

（二）**立足家乡属地，遵循自愿原则。**各同学遵循自愿报名原则，在属地开展实践活动。原则上要求学生立足属地，在户籍地或暑假居住所在地开展社会实践，原则上不鼓励跨地域跨省市开展活动。对于确需跨省跨市开展的重点实践活动，实行“一团一报”政策，必须由指导老师全程跟踪和指导带队。

（三）**精心组织设计，注重实践成果。**各团队要突出重点和特色，社会实践需要结合法学院专业特色开展，充分将社工、法学、政治学领域的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在实践完成后撰写《四川农业大学社会实践项目（个人）报告》（附件 7），同时学院鼓励大家在社会观察和调研的基础上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和心得总结。

（四）**积极正面宣传，扩大社会影响。**积极利用各种媒体打造宣传平台，充分利用三下乡官网(<http://sxx.youth.cn/>)、中国青年网(<http://edu.youth.cn/>)、四川共青团网(viww.scgqt.org.cn)、中国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网站、@四川农大团委、微观川农等新媒体和大众传媒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工作经验，开展宣传工作。鼓励团队在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成

果总结等阶段主动对外宣传，加强对优秀团队和个人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我校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社会影响。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转专业同学**将社会实践材料交到转入学院。其他学院学生参与法学院社会实践的，其材料按法学院要求，于相应时间上交。由法学院负责其材料评定及赋分评优工作，相关工作事项的解释权归法学院所有。

2. 暑假社会实践以自愿参加为原则，但班级社会实践参与率会纳入班团量化考核。

3. 驾校学习不被认定为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利用暑期做家教，若有家教机构盖章等相关证明则算为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附件：1. 《2023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申报表》

2. 《2023 年学生暑假社会实践团队汇总表》

3. 《安全责任承诺书》

4. 《社会实践家长同意书》

5. 《班级个人社会实践参与情况汇总表》

6. 《法学院 2023 年暑假社会实践评优细则》

7. 《四川农业大学社会实践项目（个人）报告》

8. 《法学院学生社会实践介绍信》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